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59094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

(一)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应被认为各方当事人独立拥有保险合同下的权利，每一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下的正当权利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二) 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三) 保险人对每一共同被保险人的赔偿，将根据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具有的可保利益以及其实际遭受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来确定，并受本保险合同（包括本附加条款）约定的各项条款、限额、免赔额等约束。

(四) 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造成其本身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